

证券简称：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：000010

公告编号：2023-051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代礼平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；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